

证券代码：143387

证券简称：17刚股01

关于召开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第一期)公司债券持有人:

鉴于“17刚股01”全体债券持有人授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对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国泰君安证券代表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仲裁、获得胜诉后,请求上海金融法院(以下简称“金融法院”)依法拍卖、变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翡翠抵押物,金融法院已就第一批翡翠推进拍卖、变卖流程。经过两次拍卖及变卖,仍有19件翡翠未成交。就未能成交的翡翠抵押物后续处置事宜,国泰君安证券根据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第一期)公司债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 143387

(三) 证券简称: 17 刚股 01

(四) 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5 亿元, 票面利率为 7.20%, 期限为 5 年,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起息日为 2017 年 11 月 8 日, 单利按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期债券已违约。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 2024 年 8 月 13 日

(四) 召开时间: 2024 年 8 月 14 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 2024 年 8 月 14 日 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

(六) 召开地点: 线上

(七) 召开方式: 线上

参会的债券持有人于持有人会议当日上午 9:30 拨打电话会议, 电话会议的拨入号码在参会登记确认之后另行通知。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1、出席会议的登记方式

(1) 登记时间: 2024 年 7 月 29 日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 17:00(含)

(2) 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详见附件一)及证明文件(要求见下文), 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5 楼, 021-38677538, 刚泰控股公司债券小组)或联系邮箱 f16gt0217gg01@163.com(邮寄方式以联系人签收时间为准; 电子邮件方式以联系人收到电子邮件的时间为

准)；

(3) 证明文件：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提交参会回执时附上以下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①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③如债券持有人是证券投资产品的，资产管理人应在其出具的所有文件中注明证券投资产品名称。

(4) 临时议案：

单独和/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但不享有表决权。

临时提案人需于2024年7月30日17:00前，将：（1）内容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临时提案；（2）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持仓证明文件同时送达本期债券管理人所在地址（邮寄方式以联系人签收时间为准）。

国泰君安证券将在收到有效的临时提案后2个交易日内以及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发出补充通知。2024年7月30日17:00以后提交的临时议案或未附有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持仓证明文件的临时议案均无效。

2、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电子邮件投票方式表决，持有人应于会议表决期限截止日（2024年8月14日17:00）前将表决票（附件二或附件三）盖章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联系邮箱 f16gt0217gg01@163.com，以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如同一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以电子邮件系统时间孰后认定。

债券持有人应当于会议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参会回执及证明文件、表决票等盖章原件邮寄至债券受托管理人地址，投票原件到达之前，投票扫描件、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票截止时间届满前，若两者不一致，以投票表决日电子邮件发送的投票扫描件为准。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8月13日（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2、受托代理人。3、发行人。4、见证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 《关于接受19件摆件以物抵债的议案》

详见本次持有人会议之会议通知。

同意10.4%，反对44.8%，弃权0%

不通过

议案2: 《关于选择“外高桥艺术品仓库”作为19件抵债摆件存放仓库的议案》

详见本次持有人会议之会议通知。

同意55.2%，反对0%，弃权0%

通过

议案3: 《关于授权国泰君安证券代表债券持有人就19件抵债摆件存放场地、保险、运输等事项进行进一步谈判并签订合同，以及关于由债券持有人分摊费用的议案》

详见本次持有人会议之会议通知。

同意49.3%，反对5.9%，弃权0%

不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以线上形式召开，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无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9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第一期)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签章页)



